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12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 9:30-12:30

(三) 登记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新螺蛳湾一期 1 号写字楼 20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宗旭东

电话：0871-64290682

传真：0871-6427391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